

工程质量检测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建设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汕头技师学院

承检单位：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技师学院

电 话：0754-87252009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 669 号汕头技师学院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电 话：0754-89847148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溪镇十一合村友谊路旁

甲方因 汕头民用航空职业技能培训学院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的需要，拟在乙方的资质和营业范围内，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委托乙方实施该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具体检测项目以实际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经济关系，共同保证检测工作的按期完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有关工程的简介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限；
2. 乙方检测人员如需进入施工现场，甲方应负责协调工地施工单位做好工作；
3. 甲方负责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应将具备的资质接入汕头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按国家及广东省相关检测标准及规范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进行检测。

2. 乙方保证在工期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检测工作，根据检测进度，检测设备可进行相应调整。

3. 乙方负责相应检测内容检测报告的编写工作，提供相关的资质文件，并对检测结果公正性、可靠性及检测报告的有效性负责。

4. 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乙方应在检测完成立即通知甲方。

二、检测工作的履行期限及数量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检测报告发出并结清检测费后失效。

2. 合作期限：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检测及出具报告）。

3.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合同金额（元）
室内环境检测 (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浓度)	20 点	11800.00
备注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检测数量及收费如下：

参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检测点位数量为 20 点，检测费用 118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1. 检测完成，检测报告需经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

2. 甲方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甲方在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甲方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乙方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2.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赔偿及损失事项处理。

五、检测具体要求

1. 根据图纸及设计要求的标准进行检测。

2. 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规范的有关规定。

3. 质量标准：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4. 乙方需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签定出具报告时间并严格于限定时间内出具报告。

六、其他

1.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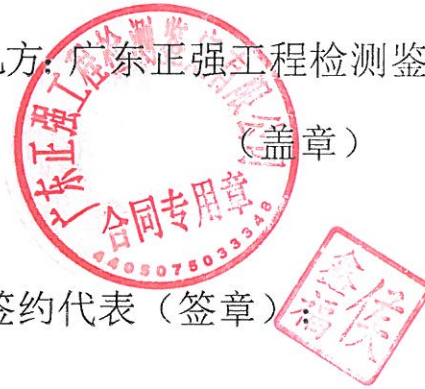
2. 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和保险责任分别由各自承担。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代表（代理）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汕头技师学院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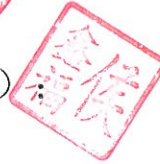


乙方：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陈锐斌

签约代表（签章）



乙方开户名称：广东正强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嵩山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5140300000034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2日



